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在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茲提述CLSA Premium Limited（「本公司」）及北京同仁堂（開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劍鋒先生及胡朝霞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謹此公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綜合文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岡先生及許建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劍鋒先生、胡朝霞女士及馬安陽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